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具體策略與作法

102年4月8日核定

102年7月22日修正

壹、 依據

署長「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

貳、 基本原則

- 一、 先期規劃。
- 二、 重在執行。
- 三、 管考引導政策推動。

參、 廉政主軸

為全面推展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各項職掌業務，擬定主軸架構如下：

- 一、 培養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
- 二、 防貪先行，肅貪在後。
- 三、 推展「行動政風」功能。
- 四、 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
- 五、 全民參與。

肆、 具體策略與作法

透過強化政風人員的核心能力，型塑有為有守的政風人員，使政風人員不止於揭弊，而必須「全程、全方位」參與各項採購或工程招標、評估機關高風險人員及業務，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展現「預警」功能，秉持「防貪-肅貪-再防貪」原則，協助機關同仁解決各項廉政疑慮，以讓弊端不發生，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為最高指導原則。

一、防貪

(一) 宣導

目標	策略	具體作法	辦理單位
以「培養拒絕貪污成為習慣」為終極目標、以「使公務員及國民均有不願貪的理念」為中程目標、以「使公務員不能貪及不敢貪」作為短程目標。	1. 機關公務員宣導	1. 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督導所屬政風機構於各機關內部會議或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另為使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落實廉政治理，適時安排法紀教育宣導課程。 2. 辦理「廉政小叮嚀」、「廉政小故事」徵文比賽，透過公務員廣泛參與，增進對廉能工作之認知。 3. 強化學校校長法紀教育，藉由各縣市政府舉辦校長相關集會時機，由廉政署或各縣市政風機構協調所在地檢署指派檢察官與會，面對面傳達廉政法紀觀念，培養拒絕貪污的習慣，踐行「反貪先行」之理念。 4. 系統性就臨時人員、稅務及建管人員辦法法紀教育宣導。 5. 於廉政署網站設置「廉政案例宣導」專區，宣導圖利罪或其他相關法律概念，並蒐編公務員貪污或違失案例，廣為宣導，俾警惕公務員勿知法犯法。 6. 錄製「廉政倫理」通識型數位教材及蒐集社會矚目廉政倫理事件案例，編製宣導教材，加強宣導公務倫理及應遵循之法令。	防貪組 防貪組 防貪組 防貪組 各組 防貪組
	2. 社會宣導	1. 製播廉政宣導短片(或微電影)，透過電視頻道、網路等多元媒體托播等方式，提升社會大眾對防貪、反貪的認同與支持，鼓勵民眾對貪污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2. 結合各機關辦理之大型宣導活動，實施廉政宣導，以擴大反貪網絡及社會參與。 3. 網絡宣導-喊出廉政的核心價值：以「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為廉政核心價值，透過各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運用多元宣導方式(諸如：機關網頁、電子看板、電視牆、有線電視頻道、演講、講習、會議、懸掛布條、張貼海報及宣傳單等)賡續宣導	防貪組 防貪組 防貪組

目標	策略	具體作法	辦理單位
		<p>。另結合廣播電臺辦理插播帶徵件活動，透過廣播，向聽眾傳達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鼓勵全民踴躍參與廉政事務，激發民眾反貪意識。</p> <p>4. 藉由金管會等與企業往來較密切之機關，與「外商及國內企業」舉辦座談時，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雙向對話之聯繫平臺，健全反貪網絡之機制。</p>	防貪組
	3. 紮根宣導－針對國小5年級(含)以上學生	<p>1. 研編廉政教材(包括文稿、圖片及影片)，結合檢察機關、廉政署及廉政志工深入校園宣導。</p> <p>2. 舉辦青少年誠信營，深化校園品格教育。</p>	防貪組 防貪組
	4. 深根宣導－針對國小4年級(含)以下學生及幼稚園學童	研編廉政教材(包括文稿、圖片及影片)，結合檢察機關、廉政署及廉政志工深入校園宣導，例如由廉政志工媽媽以講故事的方式宣導。	防貪組
	5. 國際宣導	<p>1. 充實廉政署英文網站內容及編印外文出版品，寄送駐本國使館、代表、外商商會及外商、國際廉政組織，向國際宣導我國廉政建設成果。</p> <p>2. 透過參與國際相關會議及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流經驗。</p> <p>3. 辦理國際媒體行銷專案，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p>	綜合 規劃組 防貪組 綜合 規劃組 綜合 規劃組

(二) 機制設計

目標	策略	具體作法	辦理單位
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展現「預警」功能，讓弊端不發生，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	1. 建構實質透明化之機制（讓所有過程均攤在陽光下）	透過廉政署函發各機關之「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由各機關政風機構協調機關共同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防貪組
	2. 建構監督之機制（如同四眼條款）	<p>1. 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構稽核平臺，以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p> <p>(1) 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及所屬政風機構處理異常採購資訊及會同辦理公共工程抽驗實施計畫」，就政府採購案進行異常篩選管理，異常採購資訊送交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限查復，協助掌握稽核或清查方向。</p> <p>(2) 另參考審計部選案系統，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等資訊，篩選重大公共建設及工程採購異常案件，函請政風機構實施專案清查。</p> <p>2. 會同業務檢核 對於非政風機構主辦業務，經由書面審查，或實地會同業務權管單位檢核作業程序，檢視是否符合法規或達成施政目標，以協助落實內控機制。</p> <p>3. 落實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加強機關內控機制，並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協助機關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促使機關達成施政目標。</p>	<p>防貪組 政風 業務組</p> <p>防貪組</p> <p>防貪組</p>

目標	策略	具體作法	辦理單位
	3. 建構查扣貪污犯罪所得之機制（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利基）	偵辦案件時，加強清查貪瀆犯罪資金流向，在檢察官指揮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刑法、刑事訴訟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查扣規定，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利基。	肅貪組
	4. 進行機關組織文化改造（減少結構性貪污）	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廉政會報，每2個月召開會議1次，由首長親自主持會議，督導及檢討廉政工作推動情形，並組成廉政品管圈工作小組，由政風機構負責秘書作業。	防貪組
	5. 政風文化改造（從傳統揭弊者之角色往前拉到預警功能，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	<p>1. 政風人員應與機關同仁建立「亦師亦友」之關係，並由揭弊者角色走向預警功能。</p> <p>2. 在機關內部建立夥伴關係，在機關與機關間建立橫向聯繫關係，在上級與下級間建立縱向聯繫關係，在地區突破機關的範圍建立網絡情資。</p> <p>3. 多走動、多觀察發掘異相，力行「走出辦公室」及觀察易滋弊端業務異象之能力，以獲得民眾、廠商或員工更豐富、更直接的建言，並及時蒐集、瞭解機關業務異常態樣。</p> <p>4. 傾聽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專案訪查往來廠商、民間團體、專業人士及民眾，瞭解施政缺失預警資訊，並提出具建設性改進建議。</p> <p>5. 廉政人員全程、全方位參與監辦、會辦： (1) 落實採購監辦：依「政府採購法」、「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運用「政風機構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規定等程序及其作為。 (2) 掌握工程異常狀況：請各政風機構取得機關使用權限，定期登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p>	<p>各組</p> <p>各組</p> <p>各組</p> <p>防貪組</p> <p>防貪組</p>

目標	策略	具體作法	辦理單位
		<p>，注意機關施工進度、預算追加、展延工期、契約變更追加等事項，並研析異常資訊加以因應。</p> <p>6. 提升預警情資蒐報及強化政風資料反映作為</p> <p>(1) 各政風機構就所蒐報之情資，如認具發展價值、查證路線或預警功能，經分析其重要性與影響性後，應即以個案單報方式陳報廉政署。</p> <p>(2) 針對集團性、結構性及長期為民眾所詬病之貪瀆問題或貪腐行為，落實政風機構蒐處貪瀆狀況預警資料之計畫性作為。另屬公務員、受公務機關委託辦理公務之人員，可能涉及貪瀆不法或行政責任之資料，機先研訂查察作為，增進政風人員觀察異相能力，以達預警之效。</p> <p>(3) 提高預警情資及政風蒐報資料績效核分，導引政風機構由揭弊者角色提前到預警者角色。</p> <p>7. 建構政風資料及預警情資資料庫</p> <p>為強化政風資料及預警情資之整合及分析功能，建構政風資料及預警情資資料庫，由各承辦人回溯至 102 年 1 月 1 日建置資料，輸入至「政風資料庫.accdb」檔案中。</p>	<p>政風業務組</p> <p>政風業務組</p>
	<p>6. 機關內部風險評估（鎖定目標及例外管理）</p>	<p>1. 針對機關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簽陳首長機先採取消弭貪瀆不法發生機會的各項作為，並逐案分「廉預警」字案號，建立成果檔案專卷，按季專案核列防貪績效。</p> <p>2. 督導政風機構加強廉政風險評估，強化風險及例外管理，責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督導所屬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併同彙整更新之機關「風險事件評估表」、「風險人員評估表」及「專案稽核計畫表」報署。</p>	<p>防貪組</p> <p>防貪組</p>

二、肅貪

目標	策略	具體作法	辦理單位
<p>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p>	<p>1. 發掘案源</p>	<p>1. 政風系統反映機關內部及外部貪污犯罪情資</p> <p>(1) 定期召開查處策進會議，督導政風機構主動積極發掘貪瀆案件，提升查處工作品質。</p> <p>(2)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確實依據「現階段貪瀆風險資料反映強化作為」規定，針對集團性、結構性及長期為民眾詬病之貪瀆問題或貪腐行為，掌握政風狀況，機先妥處貪瀆線索或查證路線。</p> <p>(3) 掌握檢舉案件管制及政風系統情資匯流，政風機構受理檢舉貪瀆案件時，應落實檢舉案件追蹤管考，除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負責填列「受理檢舉（陳情）暨機關首長交查案件管制表」外，廉政署並建立政風系統情資整合資料庫，以提升政風機構發掘案件之管考機制。</p> <p>(4) 依「肅貪業務聯繫訪視計畫」適時訪視政風機構，瞭解基層政風機構辦理肅貪案件的困境，並適時回饋廉政署，及時調整肅貪案件重心及偵查作為。</p> <p>2. 揭弊者保護法聯結貪污零容忍遍地檢舉</p> <p>研擬並落實揭弊者保護法各項機制，使反貪除弊的精神深植於民眾，並將公部門之揭弊理念與企業倫理結合，以建構「貪污零容忍」的社會，讓欲揭發弊端的正義之士，能因國家完善的獎勵及保護措施，挺身檢舉貪瀆。</p> <p>3. 持續發動業務稽核、審核財產申報、審核利益衝突迴避事件、抽查請託關說登錄及蒐集員工反映事項等內控查處作為，並受理民眾檢舉及監察院、行政院、民意代表、檢察機關交查案件，以及藉由媒體報導或與調查局及警察機關交換貪污犯罪情資，主動、積極發掘案源及違法事證。</p> <p>4. 深耕密植專案清查</p> <p>本於興利服務、以民為本之精神，針對社會矚目或已偵辦之案件，研判其他機關（單位）亦會發生同樣之弊端，訂定計畫性作為，結</p>	<p>政風業務組 肅貪組</p> <p>肅貪組</p> <p>防貪組 政風業務組 肅貪組</p> <p>政風業務組</p>

目標	策略	具體作法	辦理單位
		<p>合整體政風機構之能量，辦理該類型案件清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另藉由查處過程與查處結果所發現的缺失，從法令面、制度面、執行面提出興革建議，提供主管機關參處並予以追縱管考是否落實，以發揮案件查處與預防之最大效能，實踐「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廉政政策，使政府各項施政得以確切落實，讓人民有感，進而建立富而好禮的民主社會。</p>	
	<p>2. 期前調查-精緻偵查以提升定罪率</p>	<p>1. 行動蒐證以掌握貪污犯罪事證 強化團隊辦案作為，重大或指標性案件，採團隊運作方式，並結合「廉政查緝隊」及所屬「查處機動小組」人力，共同偵辦，精準掌握犯罪事證。</p> <p>2. 派駐檢察官督同廉政官，周詳期前調查 (1) 廉政官偵辦案件前先撰寫調查計畫請派駐檢察官進行審查，以先行確認案件偵查方向、待調查證據及調查先後順序，再啟動相關偵查作為。 (2) 偵查期間廉政官定期檢視偵查計畫並報請檢察官核示，適時研擬卷證分析，並在檢察官指揮下，強化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等證據調查作為。 (3) 加強廉政查緝隊及所屬查處機動小組人力之運用，發揮輔助廉政官蒐證及案情研析功效。 (4) 強化與案件原發掘政風機構之協調聯繫作為，俾能全程掌握機關狀況，精準打擊目標。</p> <p>3. 對於涉及各類專業領域之貪瀆案件，在偵查不公開原則下，適時引進學者或專家意見，務必達於日後必能定罪之「確信」程度再為移送，以提升貪瀆案件的定罪率。</p>	<p>肅貪組</p> <p>肅貪組</p> <p>肅貪組</p>

目標	策略	具體作法	辦理單位
		<p>4. 對小額貪污策動自首，給予減刑及緩刑的寬典，各級政風機構如有發覺因曲從、盲從機關陋規陋習，以致誤蹈法網的公務員，應鼓勵自首，記錄當事人自首意願及犯罪事實，攜帶相關事證資料，陪同當事人到廉政署辦理自首，給予法律上的自新機會，廉政署廉政官製作自首筆錄後，將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如偵結起訴，並據以為減刑之參考。</p> <p>5. 擴大與國內外各司法機關之協調合作，即時獲得相關資訊或司法互助，有效協助突破案情。</p>	<p>肅貪組 政風 業務組</p> <p>肅貪組</p>
	<p>3. 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p>	<p>1. 與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p> <p>(1) 舉辦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座談會，以建立廉政署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專責檢察官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p> <p>(2) 廉政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定期清查未結案件，並向派駐檢察官或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請示偵辦方向，儘速清理未結案件。</p> <p>2. 與調查局依聯繫作業要點建立橫向聯繫</p> <p>(1) 透過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及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專責對應廉政署檢察官，建立縱向之指揮及協調系統，共同針對個案進行分工、合作，發揮分進合擊及火網交叉功效。</p> <p>(2) 強化雙方資源共享作為，結合彼此強項，共創雙贏。</p> <p>(3) 建立廉政署與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協調機制，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由廉政署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平臺，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p> <p>(4) 廉政署或所屬政風機構如發現圍標或一般不法等非貪瀆案件，即應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官就個案情節審酌判斷決定偵辦單位。</p> <p>(5) 廉政署及調查局共同偵辦貪瀆案件，由承辦檢察官指定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p>	<p>肅貪組</p> <p>肅貪組</p>

目標	策略	具體作法	辦理單位
	4. 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發布新聞	1. 恪遵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及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2. 新聞發布時應注意當事人及機關之名譽維護，未獲授權之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言，以落實偵查不公開並保障人權。	肅貪組
	5. 肅貪績效考核	落實「法務部廉政署辦案系統」管考功能，定期稽催，以督促積極辦案。	肅貪組

三、再防貪

目標	策略	具體作法	辦理單位
運用「再防貪」策略，重新建構機制，填補漏洞，促使公務員勇於任事。	1. 強化行政肅貪作為，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理念	1. 依廉政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案件具體作法」，偵辦案件過程中如發現人員或制度違失，應即以通報表簽會政風業務組或防貪組，追究行政違失或改善缺失。 2. 各級政風機構應加強推動行政肅貪，主動並即時追究涉貪人員行政責任，遏止類似情事發生。	肅貪組
	2. 建構再防貪機制，填補漏洞	1. 從個案研析再防貪策略 (1) 督導政風機構針對立法院關注重大案件、經媒體顯著披露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為緩起訴處分、經法院判決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者，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研提可行性及有效性之興革建議，送請權責機關或單位參採。 (2) 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除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追究行政責任外，針對所發現內部控制作業漏洞、重大缺失等之改善，研提具有效興革建議，並追蹤權責機關或單位對興革建議的回應、採行情形及後續效益。	防貪組 肅貪組

目標	策略	具體作法	辦理單位
		2. 機關發生貪污案件後，政風機構應主動提出興革建議，協助業務單位擬定再防貪措施，並追蹤建議採納及執行情形；遇再防貪措施執行後仍有漏洞時，重行協同業務單位擬定填補漏洞之再防貪措施。	防貪組
		3. 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再防貪措施，應彙整相關成果資料專案陳報廉政署核備，廉政署逐案分「廉再防」字列管案號，案號追蹤管制弊案檢討專報及行政肅貪興革建議提列及執行情形，並回溯就102年1月以來之行政肅貪及貪污罪嫌起訴案件分階段進行再防貪作為，以彰顯政風機構興利及預警功能，並設計封面建立1案1卷，俾供作為實務參考案例。	防貪組
		4. 有關政風機構研編之貪瀆弊案檢討專報將公布於廉政署「防貪-肅貪-再防貪」網頁專區，以宣導「防貪-肅貪-再防貪」之成效，並提供相關案例供其他機關參考。	防貪組
		5. 按月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之貪瀆案件，檢視、分析各政風機構未主動發掘之貪瀆案件，並依據「各政風機構未主動發掘貪瀆案件扣減績效裁量標準」辦理後續績效管考。未發掘貪瀆案件之政風機構應提出檢討報告，於每季召開之查處業務策進會議討論，做為啟動「再防貪」機制之因應措施。	政風 業務組

伍、 結合資訊系統，落實績效管考

廉政署將積極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展現工作績效，並結合「廉政資訊管理系統」呈現相關成效數據。

陸、 強化專業技能，建立廉政團隊

- 一、 為促成廉政組織之變革與成長，因應政府對政風工作發展之需求，將持續協調相關機關，規劃辦理各項訓練及研討會，以強化派駐檢察官與廉政官的偵辦案件效能，培育政風人員（含兼職政風）應具備之基本工作技能及專業知能。

二、 專案式規劃相關廉政志工培訓及表揚計畫，以凝聚廉政志工之認同感並增進廉政志工之知能。